

东莞市总工会 东莞市司法局 文件 东莞市律师协会

东工〔2016〕36号

关于印发《第三届东莞市工会法律服务律师团 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镇（街）总工会、各镇（街）司法分局、各律师事务所：

为进一步推进法治东莞建设，创新社会治理，构建和谐稳定的劳资关系和社会环境，扩大工会法律服务律师团律师服务的范围和内容，经研究，东莞市总工会、东莞市司法局、东莞市律师协会决定联合成立第三届东莞市工会法律服务律师团，并制定了《第三届东莞市工会法律服务律师团工作细则（试行）》。现将该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第三届东莞市工会法律服务律师团工作细则（试行）



2016年11月4日

东莞市总工会办公室

2016年11月4日印发

附件

第三届东莞市工会法律服务律师团工作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第三届东莞市工会法律服务律师团（以下简称律师团）的作用，根据《第三届东莞市工会法律服务律师团工作暂行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律师团由市总工会、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共同组建，三方设立律师团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负责律师团的协调工作及日常事务，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负责律师团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律师团设立联系市总工会、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以及律师团四方的专门联络人，负责律师团工作的通知联系、多方协调工作。

第四条 职工维权事件由市总工会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需要律师团提供法律服务以及提供何种法律服务。

第五条 市总工会决定需要律师团提供法律服务后，由律师团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律师团专门联络人，联络人完成事件的多方通报、为工会指派律师的工作。

第六条 对于需要为职工提供法律援助的，由市总工会视具体情况决定由市总工会直接提供或转由市法律援助处

提供。对转由市法律援助处提供法律援助的，市总工会为职工开具相关证明材料，转交市法律援助处处理。

第七条 每个镇（街）总工会挂钩一名律师团成员，当镇（街）总工会需要律师团提供法律服务时，由镇（街）总工会报告市总工会，再由市工会法律服务律师团联络人通知挂钩律师。

第八条 当镇（街）总工会对律师团法律服务需求量较大时，可就具体事件适当增加若干名律师团成员提供法律服务。

第九条 律师团成员为我市职工和工会组织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办案过程中律师团成员产生的必需的交通费、误餐费、资料印刷费等费用，凭票据向市总工会申报，视具体事务性质及办案情况由市总工会给予适当补助。

第十条 本细则由市总工会、市司法局和市律师协会进行解释。